

ICS 67.040
分类号: X80
备案号: 19966-2007

QB

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标准

QB/T 2832—2006

运动营养食品 蛋白质补充食品

Sports nutrition food Protein supplement

2006-12-17 发布

2007-08-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表2中液体蛋白质补充食品铅和总砷限量，与GB 16322—2003《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铅和总砷限量一致；固体蛋白质补充食品铅和总砷限量，与GB 7100—2003《饼干卫生标准》铅和总砷限量一致；冲调饮用的蛋白质补充食品铅和总砷限量，与GB/T 18738—2006《速溶豆粉和豆奶粉》铅和总砷限量一致。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特殊膳食食品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康比特威创体育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运动营养食品分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 序、田红梅、陈 岩、焦 颖、魏 冰、吴 栋、李惠宜、杨则宜、白厚增、李奇庚、逢金柱。

本标准首次发布。

运动营养食品 蛋白质补充食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运动营养食品——蛋白质补充食品的分类、要求、生产过程控制、试验方法和标签。
本标准适用于运动营养食品——蛋白质补充食品的生产、检验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4789.4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 GB/T 4789.5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 GB/T 4789.10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 GB/T 4789.11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溶血性链球菌检验
- GB/T 5009.3—2003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46—2003 乳与乳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124 食品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5009.154 食品中维生素B₆的测定
- GB 7100—2003 饼干卫生标准
- GB 13432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通则
- GB 16322—2003 植物蛋白饮料卫生标准
- GB/T 18738—2006 速溶豆粉和豆奶粉
- GB/T 19538—2004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及其应用指南
- QB/T 2653—2004 大豆肽粉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运动营养食品 sports nutrition food

为满足运动员、参加体育锻炼人群或体力劳动者的生理、代谢需要和某些特殊营养素的需求，按特殊配方而专门加工或调制的食品或营养补充品。

注：这类食品属于特殊膳食用食品；其营养成分或营养成分的含量，与可类比的普通食品有显著不同。

4 分类

按产品的状态和食用方法分为：液体蛋白质补充食品，固体蛋白质补充食品，冲调饮用的蛋白质补充食品。

5 要求

5.1 基本要求

5.1.1 蛋白质、脂肪、水分

蛋白质、脂肪、水分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项 目	指 标		
	液体蛋白质补充食品	固体蛋白质补充食品	冲调饮用的蛋白质补充食品
蛋白质(质量分数)/(%) \geq	2.5	25.0	50.0
脂肪(质量分数)/(%) \leq	1.0	15.0	6.0
水分(质量分数)/(%) \leq	—	—	7.0

5.1.2 铅、总砷、致病菌

铅、总砷、致病菌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项 目	限 量		
	液体蛋白质补充食品	固体蛋白质补充食品	冲调饮用的蛋白质补充食品
铅/(mg/kg)	0.3	0.5	1.0
总砷/(mg/kg)	0.2	0.5	0.5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	不应检出		

5.2 可选择添加的营养素

可以按表3中的指标添加一种或多种营养素。

表3

项 目	指 标		
	液体蛋白质补充食品	固体蛋白质补充食品	冲调饮用的蛋白质补充食品
大豆肽(质量分数)/(%) \geq	1	1	4
亮氨酸(质量分数)/(%)	0.25~0.52	2.5~5.2	5.0~9.0
维生素B ₆ /(mg/100g)	0.02~0.08	0.3~0.7	0.6~1.4

6 生产过程控制

生产蛋白质补充食品应依据GB/T 19538—2004,建立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

7 试验方法

7.1 蛋白质

按GB/T 5009.5规定的方法测定。

7.2 脂肪

按GB/T 5009.46—2003中4.2.1规定的方法测定。

7.3 水分

按GB/T 5009.3—2003中第一法规定的方法测定。

7.4 铅

按GB/T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7.5 总砷

按GB/T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7.6 致病菌

按GB/T 4789.4、GB/T 4789.5、GB/T 4789.10和GB/T 4789.11规定的方法检验。

7.7 大豆肽

按QB/T 2653—2004中6.2.5规定的方法测定。

7.8 亮氨酸

按GB/T 5009.124规定的方法测定。

7.9 维生素 B₆

按GB/T 5009.154规定的方法测定。

8 标签

产品标签的标示内容应符合 GB 13432 的规定，还应在产品名称邻近部位标示“运动营养食品”。